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

抗告人即

上訴人 盧冠維

相對人

被上訴人 叡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錫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2月5日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；逾期未繳，駁回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

法官 李言孫

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